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8月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父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過往就有管教過當之情形，民國113年5月6日聲請人接獲通報B對兒童A施暴後，原於訪視與B溝通後，B同意擬定安全計畫，案曾祖父母等人都同意擔任共同執行人員，但B仍不定期會用責打方式管教A。前於113年8月案父母B、C離異後，由B單獨行使A及案妹親權，然B對於離異有諸多情緒，A多與案曾祖父母同住，B不定期返家同住。於113年11月4日再次接獲繁華國小通報，A上學時，校方發現A臉部有傷，經訪視得知B於113年11月2日約莫14時30分開始，持棍子責打A至晚間，導致A左臉、左肩、左手後腰、左下肢等多處擦挫傷。聲請人社工當天與B聯繫，原欲討論A安全規劃，然B情緒高漲，在通話中不斷咆嘯承認責打A及接受A安置等話語，後陸續也不斷撥打各網絡電話怒罵，評估B情緒狀況高漲，無法與其溝通安全計畫，A返家有風險，故於113年11月4日下午5點5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嗣於於113年12月31日B、C自行

01 協議變更A親權由C單獨行使及負擔，並同步將A姓名改為
02 「丙○○」。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期間，於113年11月2
03 3日進行親屬協調會議，會議中C提出有找尋到親屬有意協
04 助照護A，經查調案舅舅及其同住親屬素行紀錄皆無問題，
05 案舅舅等親屬也可提出A照顧計劃，評估案舅舅符合親屬安
06 置條件，故於114年4月1日轉安置案至舅舅家進行親屬安
07 置，案主轉安置狀況順利，就學也進行學籍變更。B、C雖
08 已自行協議變更A親權予C單獨行使，C也有照顧A意願，
09 並主動提出親屬會面聲請，於114年2月22日親子會面，親子
10 會面互動狀況良好，且知悉案曾祖父母等人都思念A，並考
11 量親屬維繫需求，會面當天，C同步帶案妹、案伯公、案曾
12 祖父母一同與A親屬會面，然C於114年3月17日因詐欺案
13 件，入監服刑，據其親屬表述，預計服刑4個月，故評估C
14 也暫無照顧A之功能。社工與B聯繫，其皆不願接聽電話，
15 傳送訊息也已讀不回，B亦曾表示無須與A見面，故都未申
16 請親子會面。綜上所述，A因B不當管教，導致其身上多次
17 傷勢，而進行保護安置，C於社工員服務期間雖穩定親子會
18 面，也有照顧A及參與親子教育課程意願，然C於114年3月
19 17日因詐欺案件入監服刑，無法照顧A生活，故評估A尚有
20 安置之需求，為此，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3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31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2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3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4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5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7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8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9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0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1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2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號
14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
15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審
16 酌A因B不當管教，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92號
17 暫時保護令在案，雖然C與A有穩定親子會面，也有照顧A
18 及參與親子教育課程意願，但C於114年3月17日因詐欺案件
19 入監服刑，無法照顧A生活，經專業社工評估A尚有延長安
20 置之需求，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其人身安全，本案自
21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C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從而，聲請人
22 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86號）

A 丙○○（原名：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B 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同上

C 丁○○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三樓